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簡章

一、 招收科別、名額：

日間部：

科別/班別	一年級	科別/班別	二年級 (需同群科同學制)	※各科男女 兼收 ※三年級下 學期不招收 轉學生
商經科	3	商經科	4	
電商科	5	電商科	9	
資處科	2	資處科	9	
資訊科	0	資訊科		
觀光科一般	12	觀光科一般	31	
觀光科建教(階梯)	19	觀光科建教(階梯)	17	
餐飲科一般	7	餐飲科一般	15	
餐飲科建教(輪調)	5	餐飲科建教(階梯)	3	
幼保科	1	幼保科	4	
美容科一般	4	美容科一般	22	
美容科建教(輪調)	15	美容科建教(階梯)	13	
影劇科	9	影劇科	2	

二、 報名、放榜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(四)，平日 8：00~15：00(113 年 2/3~2/14 年假暫不受理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。
請先電話預約報名時間，02-26870391#131。

(二)放榜日期：113 年 2 月 15 日(四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三)報到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8:00 本校教務處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繳驗報名資格學歷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。
2. 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原學校之獎懲及出缺勤證明正本。
4.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
(三)報名時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到校面談。

四、審核學分及面談：

(一)報名條件：

1. 每學期學業成績需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者。
2.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3大過(含)者。

(二)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本校學分認定委員審查學分數，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及家長面談，並確認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符合本校要求。

五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六、報名專線：樹人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02-26870391#131

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轉學生 學生基本資料表

轉入日期 (本校填寫)		轉入班級 (本校填寫)		轉入座號 (本校填寫)	
入學編號 (本校填寫)				新編學號 (本校填寫)	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裡電話	()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家長姓名		稱謂(關係)		職業	
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學生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、中低收 ☐ 原住民 ☐ 身障生、身障子女 ☐ 僑生				
轉入學資料	(1)國中畢業學校： 縣市立 國中 ☐ 應屆 ☐ 非應屆				
	(2)轉入前學校： 縣市立 高職/中 年 科				
1.繳交資料： ☐ 1、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 2、原學校獎懲及出缺勤證明正本					
2.浮貼家長及學生身分證影本				3.浮貼一寸相片二張	

★此表格僅供轉學報名使用，待審核學分資料、面試通過後方可辦理轉入。

★請同學確認本校轉入審核通過後再行回原校辦理轉出，以免權益受損。